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提名非執行董事

提名非執行董事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增補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淑蕊女士(「華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華女士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條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簡歷所述之外的關聯關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證券監管機構、政府主管部門處罰及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華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華女士的簡歷如下：

華女士，1979年6月生，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

華淑蕊女士曾任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宜賓發展控股集團公司董事長、宜賓市政府副市長，曾兼任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和宜賓天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曾掛任宜賓市金融工作局局長。

華女士自吉林工學院(現長春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自吉林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與經濟學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女士確認：(i)其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其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未擁有任何公司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女士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華女士的委任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會與華女士簽署聘任函。作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華女士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選舉非執行董事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如需要）。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